县委统战部2017年预算公开说明

1. 部门概况
2. 主要职责

1、贯彻执行上级党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，当好县委的参谋，协调全县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。

2、反映全县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物的情况，做好对非公有制代表人士的团结、帮助、引导、教育工作，凝心聚力建设栾川。

3、做好新形势下党外干部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的建设工作。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，联系和培养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。

4、宣传贯彻党的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，协助有关部门培养、选拔少数民族干部。

5、开展港澳台和海外统战工作，加强联系、广泛团结、增进交流，不断扩大爱国统一战线。

6、加强统战部门自身建设，搞好统战理论政策法律、法规的培训教育工作。

1. 机构设置

县委统战部是主管全县统一战线工作的县委工作部门，内设办公室（挂对台办公室牌子）、民族宗教局、工商业联合会。核定编制13人，实有人数14人，退休人员4人。

1. 预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情况

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为168.7409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125.4975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32.5154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0.728万元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情况

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总额为2万元，与上年6万元，有所下降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1．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

2017年预算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0万元，上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0万元。

2．公务接待费

2017年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2万元，比上年3万元有所下降。

3．公务用车费

2017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费0万元。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比上年减少3万元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上年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无变化。

1.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

    2017年未安排政府采购支出预算。

    三、名词解释

   “三公”经费：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